

中标通知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中标单位名称）：

贵方于 2025 年 9 月 3 日上午 9:30 递交的漯河市公安局移动警务服务项目（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19）投标文件，我方已进行了全面的审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选定贵方为漯河市公安局移动警务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明确下列事宜：

一、中标金额：4732800 元

二、合同履行期限：30 个月

三、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合格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中标内容：需满足移动警务终端在警务模式下的应用层安全、网络连接安全、外围接口安全等技术要求和公安移动执法工作要求。

贵方须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正式签署合同。本通知书与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双方在招标活动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及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特此函告。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乙方合同编号：【 】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 2025 】 年 【 9 】 月

甲方：漯河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漯河市公安局（甲方）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乙方）根据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漯河市公安局移动警务服务项目（漯采公开采购-2025-119）”公开招标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原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网络技术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漯河市公安局移动警务服务项目】合同标的对应的服务。

1.2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要求
1	满足移动警务终端在警务模式下的应用层安全、网络连接安全、外围接口安全等技术要求和公安移动执法工作要求。
2	493 人次的警务通加密版服务，服务费 9600 元/人次。
3	专网接入与空中发证：供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保证警务通应用和 3 个本地 APP 的稳定运行使用。
4	使用权益中每月包含 3000 分钟通话，200G 国内流量，1000 分钟 V 网通话，警务专用流量 50G，200 条短信。

漯河市公安局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共计¥47328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实际支付金额按照乙方所提供服务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

2.2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本合同中甲、乙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分【三】次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第一次结算：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金额为¥283968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第二次结算：合同签订后，于2026年年度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金额为¥94656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

第三次结算：合同签订后，于2027年年度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金额为¥94656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

2.3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分行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9558851711000020180】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达到交付验收标准。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提供维保服务,合同期【30】个月,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2月29日止。

第四条 售后服务

乙方维保具体内容如下:

4.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4.2 提供每周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1小时内予以答复。乙方提供远端服务的,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除外。

4.3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若在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5.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

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5.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5.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5.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有权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5.2.2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

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三方意见

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员工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由三方进行协商。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7.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漯河市公安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 9 月 8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 9 月 8 日